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2號

抗 告 人 沈芳興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沈邱金蓮間因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郭家亘